## 101年1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## 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858 號

(一)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,因被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, 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爲「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」,且所稱**詐欺行爲,係指對於表意** 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,表示其爲真實,而使他人陷於錯誤、加深 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,不包括就行爲對象(事或物)之特性爲不實或誇大之陳述,欲以價 值判斷影響表意人決定自由之情形。

(二)至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,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 程有無因果關係爲斷。

## 二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860 號

- (一)按民法第 412 條以下所稱<u>附有負擔之贈與,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,使受贈人負擔應爲</u> 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。該負擔係一種附款,乃贈與契約之一部,本質上仍爲贈與,以贈與 爲主、負擔爲從,並無兩相對酬或互爲對價之性質。
- (二)故<u>附有負擔之贈與,屬於單務、無償契約,而非雙務、有償契約,倘契約當事人雙方約</u> 定之給付債務,係互爲對價或兩相對酬關係,而非附有負擔之贈與時,即應適用雙務或有償 契約之規定,初無適用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撤銷贈與規定之餘地。